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关于公布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计提保障金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4〕53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0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0.322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3 %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49.5864 万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